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华君电力、保华兴的实际控制人孟广宝先生之配偶鲍乐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故修订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修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6年3月25日